

干部近亲属“吃低保”要备案

我省出台措施扎紧低保口子, 严禁“指标保”、“人情保”

17日, 我省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不仅扩大了低保覆盖范围, 还首次明确将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 分别确定25%和30%的测算比例。另外, 低保的申请和审核环节也“一放一收”: 低保申请人可直接向乡镇(街道)递交申请, 但在资格审核上, 《意见》则要求具化家庭财产、收入核算办法, 且要求九部门“把关”, 完善过去入户走访的核查方式, 严禁“骗保”行为。

本报记者 张榕博 高扩

低保增幅有望“跑赢”GDP

根据《意见》, 我省将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民政、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 将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或者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和30%分别测算确定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省民政厅有关人士表示, 这是我省首次明确将城乡低保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挂钩。

根据估算, 这将大大提高我省城乡低保线。以济南为例, 目前济南市内五区低保标准为

每月480元, 而2012年济南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570元, 其25%即8142.5元, 分到12个月, 则每月低保金可提至678.5元, 涨幅超过40%。

根据近几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略快于GDP增长的发展形势估算, 低保标准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挂钩后, 每年低保金的提高也有望“跑赢”当地GDP增幅。

此外, 《意见》还要求有条件的地方逐步统一城乡低保。

家庭财产核算将出具体办法

《意见》明确,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

此前, 由于缺少认定和审核办法, 低保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认定并不容易, 给个别“骗保”留下可乘之机。

《意见》实施后, 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核算评估办法将出台。按照去年出台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规定, 家庭收入指共

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包括工资、津贴、分红等工资性收入; 从事养殖、生产等经营性收入; 存款利息、保险投资、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 以及赡养费、离退休金、赔偿收入、遗产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家庭财产则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机动车辆、船舶、房屋、债权等。

不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

九部门联合审核围堵骗保

为了有效规避骗保行为, 按照新规定, 除民政部门外, 还将有八个部门参与到信息核对中来。

《意见》明确, 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 应及时向民

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我省进一步规定, 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息核对办法, 到“十二五”末, 全省基本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严禁不经调查搞“指标保”

记者了解到, 按规定, 城乡低保实行的是地方政府负责制, 但在实施过程中, 一些地区受理申请、入户调查及民主评议等流程却交给了村(居)委会, 不但增加了中间环节, 还可能出现“人情保”等不公正现象。

此次《意见》规定, 除了由村(居)委会代办外, 城乡居民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提出低保申请。

济南市市中区一位居委会

主任告诉记者, 由于过去对低保户审核不规范, 一些固定群体、个别企业全部下岗职工曾全部认定为低保人群。此次《意见》要求, 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和个人纳入低保范围, 严禁分指标、定比例确定低保对象。

为了约束“人情保”情况, 《意见》特别提到, 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其进行入户核查。

新规下的城乡低保政策

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 = 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5%

≤ 最低工资标准

农村低保 = 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0%

≥ 省政府确定的低保标准

低保门槛

户籍状况 + 家庭收入 + 家庭财产

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核算评估办法随后出台

情况审核

民政 + 公安 + 人社 + 住建

+ 金融 + 保险 + 工商 + 税务 + 公积金

九部门联合认定、核查

申请流程

逐一入户调查

城乡居民 → 直接申请 → 乡镇政府(街道)

城乡居民 → 委托 → 村(居)民委员会 → 代为申请 → 乡镇政府(街道)

数据库

300万

截至2012年底, 我省有将近300万城乡低保人员, 按照经济发展程度不同,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是每人每年不低于2300元、2000元、1800元。

2211元

截至2012年底, 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实际达到每人每年2211元, 人均月补助119元, 较2011年底分别提高519元和38元。

369元

截至2012年底, 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369元, 人均月补助238元, 较2011年分别提高51元和39元。(综合)

延伸阅读

骗保者 将受多重处罚

此次发布的《意见》要求对骗保者严格追究责任。

要加大对骗取低保待遇人员查处力度, 除追回骗取的资金外, 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 采取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等社会救助待遇的, 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

对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 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本报记者 张榕博 高扩

相关链接

不少村干部 “自定”低保户

去年12月,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曾介绍, 多数地方在受理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 过多推给村(居)委会组织承担, 造成政府管理服务缺位。在2012年全国城乡低保资金审计抽查的8101个村(居)委会中, 210个村委会或社区干部人为确定低保对象。

为保证信息透明, 此次《意见》要求低保家庭实行长期公示, 定期更新。不过, 公示中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严禁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本报记者 张榕博 高扩

广东两月清退 近12万“假低保”

今年7月至8月,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低保保障水平较低, 存在“指标保”、“人情保”、“维稳保”等现象, 广东全省开展针对低保对象的地毯式核查。

截至8月底, 广东城乡198万低保对象中, 新增低保对象5.2518万人, 清退11.8714万人。核查显示, 有的村过去把低保当福利, 几乎家家有份。在有些村, 村委会主任亲戚朋友一大堆人享受低保, 真正困难的村民却得不到保障。

据人民日报

我省基础养老金 每人再提5元

本报济南10月17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单彦彦 王海红) 从省财政厅获悉, 近日, 我省确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 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65元。这是我省连续第二年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提高后将比国家规定水平高出10%。

据统计, 目前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达1284万人, 每月提高5元基础养老金, 全省年需补助资金7.7亿元。

我省环卫工工资将普涨10%

高温补贴每人每年480元也将落实

本报济南10月17日讯(记者 张璐) 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 我省环卫工人工资今后将普涨10%左右, 国家和省规定的高温补贴等也将全面落实。这是环卫节(10月26日)来临前, 我省环卫工人领到的一个实实在在的大礼包。

17日, 省住建厅、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举行

了全省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议签字仪式。根据协议, 我省环卫行业月最低工资将在山东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增加后我省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个档次, 分别为1518元、1342元、1188元。执行月最低工资1518元的区域包括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

威海等城市的主要市区(县)。执行月最低工资1342元的区域包括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等城市所辖的部分区(县), 以及枣庄、济宁、日照、临沂、滨州等市的部分或所有市区(县)。德州、聊城、菏泽等城市的部分或所有市区(县)执行月最低工资1188元。此外, 协议内容还包括, 环

卫工人每年享受一次不低于400元的健康检查; 工作满两年的环卫工人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不低于200元的所在城市建设成就和景观参观; 6、7、8、9四个月, 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将落实每人每月120元高温补贴; 为环卫工人办理“五险一金”和建设环卫公寓等。

诚招课程代理商
加拿大灵通集团
ELL Kids 儿童英语
(3—6岁) 登陆中国
招商热线: 400-8980-858
网址: www.meiyumei.com